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 刘浩 男 41岁 511025197701078952

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26号6栋2单元5号

通讯地址（文书送达地址）：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26号6栋2单元5号

联系电话：18615707917

被告：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：马刚 研发中心总经理

       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5号亚光产业园1号楼4楼

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13708070482

原告不服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4日所作出的（XXXX）第XX号《仲裁裁决书》特向贵院提起诉讼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判决撤销(2013)高新民初字第XXX号判决书第(一)(三)(四)项判决，并依法改判;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8年1月 至 2018年4月被恶意扣除的工资合计19095元及25%经济补偿金4773.75元;

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休年假工资报酬56172元及25%经济补偿金14043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休陪产假的加班工资9028元及25%经济补偿金2257元；

5、判决维持(2013)高新民初字第XXX号判决书第(二)项判决;

6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陪产假未过仲裁时效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中“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，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”但同时规定“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，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；但是，劳动关系终止的，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”。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“第四十四条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；”，同时陪产假属于国家法定假日，在国家法定假日安排原告上班属于“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”加班工资，同时根据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发布的“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”中第十条明确指出，陪产假期间支付的工资报酬属于**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，不管是加班工资还是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均属于劳动报酬，在**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，其申诉时效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。因此原告认为陪产假未过诉讼时效。根据被告《员工守则》第五章第四条第5点原告仅能享受7天陪产假，而原告小孩出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且根据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，男方护理假为20天，特申请未休陪产假工资报酬：原告月平均工资15104/月记薪天数21.75\*未休年休假天数13\*1.5倍（平时加班）=13541元。

备注：2016年月平均工资按15104元/月计算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起诉至贵院，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具状人：刘浩

2018年8月30日